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66號

聲 請 人 蔡瑞益 住○○市○○區○○路000號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之人 蔡瑞花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蔡司文（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相對人前經本院以87年度禁字第17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依法由相對人之父蔡成山擔任法定監護人。因原監護人蔡成山於民國112年5月5日死亡，經其他親屬推選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姪女蔡司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業於98年11月23日施行。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01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
02 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
03 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
04 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未能依第一項
05 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
0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
07 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
08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
09 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
10 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1 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3條、第1106條、第1094條第3
12 項、第4項亦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弟，相對人前經本院以87年度禁字
15 第17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相對人之父蔡成山擔任監
16 護人等，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本院87年度禁字第17號
17 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嗣相對人之原監護人蔡成山於11
18 2年5月5日死亡乙情，亦有蔡成山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19 存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相對人之原監護人既已死亡，而
20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為四親等內之親屬，其聲請另行選定
21 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22 冊之人，即屬有據。

23 (二)、又相對人未婚、無子女，且相對人之父母均歿等情，有戶籍
24 謄本、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查。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陳
25 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蔡司文則為相對人之姪
26 女，並陳明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親屬團體
27 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親屬系統
28 表、親等關聯資料、同意書、戶籍謄本可參。是本院綜合各
29 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蔡司文擔任會
3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之人選，且能符合相對人之
31 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

01 蔡司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四、末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3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4 冊，並陳報法院。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準此，監護人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應會同本
06 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蔡司文，於2個月內
07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唐振鐙